

110 年度芋頭季烈嶼優質芋頭評鑑比賽

活動切結書

訂定日期：110.09.30

本人_____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參加由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主辦之「110 年度芋頭季烈嶼優質芋頭評鑑比賽」活動，於參加活動前經主辦單位告知與說明參賽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參賽芋頭以每戶 1 顆為限(依身分證住址為證，同 1 住址視為同戶)。
- 二、 參賽者需將參賽芋頭捐出，由主辦單位用於活動相關用途，不得要求取回，若有取回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停止參賽者參賽權及禁止隔年參賽資格。
- 三、 凡領獎者每人限領獎項為 1 個，不得重覆領取。
- 四、 非本鄉蔬菜產銷班班員參賽需檢附芋頭種植證明書，由芋田附近蔬菜產銷班班長或農事小組長證明，參賽芋農具有於本鄉種植芋頭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事實。
- 五、 參賽芋頭若使用非自家栽種經查獲者，將取消參賽資格，獎勵追回。

本人已確實瞭解活動辦法內容及確認並知悉本次活動相關注意事項及規範，並同意接受及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於活動中絕不違反相關規範與對活動內容無異議，並將確實瞭解及遵守上述注意事項，自願簽署本文件，並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無有隱匿或不實之處，否由本人自負相關責任。

此致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8 日